

威海市 化工产业安全生产 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化安转办发〔2021〕26号

关于开展非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驻点监督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各区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和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管工作方案〉（鲁工信民爆〔2021〕33号）和〈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和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制度〉（鲁工信民爆〔2021〕61号）》的部署要求，为全面推进非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开展非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督标准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的标准化，推进驻点监督工作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驻点人员进驻后，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完成节点，对企业进行严格的安全审计式检查，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查找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现场作业、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研究制定落实科学、规范、有效的制度措施，扫除盲区，堵塞漏洞，不断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开展审计式安全大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对照《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标准（试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排查整改隐患问题，将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对隐患问题整改实行跟踪巡查、对账销号、闭环管理。驻点人员要深入一线指导、帮助、参与企业的自查自纠和排查整改，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工作日志，对照检查标准全面深入开展审计式安全检查，逐项查找分析问题隐患原因，研究制定完善有效的

制度措施，当好“检查员”“监督员”“指导员”“协调员”“调度员”。

(二)建立完善各类安全体系。指导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及有关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培训体系、落实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专职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率 100%、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率 100%、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率 100%。

(三)落实全员学规懂规践规。指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开展全员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培育企业安全文化，不断提高企业员工安全素质，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每一人、每一细节、每一环节，组织员工查找身边隐患，对发现隐患和对整改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员工给予奖励，奖金落实率达到 100%。

(四)加强高危特殊作业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严格动火等特殊作业审批、风险评估，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监护，做到动火作业必到现场监督、设备检维修必到现场监督、高处作业必到现场监督，确保作业安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落实相关

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外来人员安全管理。

（五）加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建立落实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完善设备设施台帐，加强定期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六）加强原材料产成品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储存和使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场所和仓库管理，根据原材料和产成品性能分区、分类贮存，并符合防火、防爆、防潮安全要求。各类危化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贮存危化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指导企业完善防雨、防水、防潮措施，根据《忌水危险化学品名单（试行）》，辨识确定需要防水避水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指导、帮扶、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严密防范水患带来的安全风险。

（七）加快实施推进智能改造。指导督促企业以提升企业安全环保水平为目标，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开展企业智能化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改造方案，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八）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督促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

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实现问题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九）切实加强事故应急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全员参与演习演练率达到100%，不断提高企业应急管理水平。

（十）及时报告处置有关事项。对驻点监督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立即指导督促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或派出单位报告，提出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建议。

三. 工作机制

为确保驻点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要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派出单位负责机制。派出单位要成立驻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驻点监督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情况调度、分析报告等工作。领导小组要围绕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制定阶段工作计划或任务清单，及时推送驻点监督人员。要制定指导手册，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推动驻点监督工作高效、有序、规范开展。

（二）监督工作报告机制。驻点人员要按照驻点监督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结合驻点企业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安排，每日填写工作日志，每周报派出单位汇总。派出单位要及时对驻点

监督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及时解决驻点监督中遇到问题，实时调整安排工作任务。

（三）问题解决直通车机制。驻点人员发现问题或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直报具有相应执法权的单位，提请启动执法程序，督促企业按时整改。发现问题或隐患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要及时移交具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并盯紧抓好整改落实。

（四）季度研究会商机制。各区市派出单位应按时参加同级政府安委会组织的季度驻点监督工作研究会商活动，如遇到非危化品化工生产企业驻点监督工作重要问题应及时报同级政府安委会提请会商。研究会商要重点交流驻点监督工作情况，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结合安全生产总体工作部署和季节特点，确定需要驻点监督完成的共性任务，推动驻点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五）人员定期轮换机制。驻点专业人员要定期轮换，原则上半年轮换一次。各派出单位要对驻点人员轮换工作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提前确定驻点监督人选并进行岗前培训。人员轮换既要交接岗位又要交接任务和责任，确保工作延续、无缝衔接。

（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驻点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驻点不添乱、监督有法度，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各区市派出单位，要切实解决驻点人员的后顾之忧，为驻点监督提供有力保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优先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尽职不尽责的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派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做好本地区驻点监管工作，要抽调政治过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安全生产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干部和企业业务骨干进行驻点，确保驻点工作顺利开展，有序进行，取得实效。驻点人员进驻企业后，要设置办公地点，完善办公条件，日常化开展监管工作。

请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非危化工生产企业和驻点监督人员，并组织学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驻点监督企业要积极配合驻点监督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保障驻点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威海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办公室

3710071005931

